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ERT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9號
崇光女中 文萃樓B1演藝廳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1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6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2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	3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分紅相關資訊.....	43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	45

壹、開會程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9號 崇光女中 文萃樓B1演藝廳

主席：賴如鎧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附件二】。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第11頁【附件三】。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擬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第16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陳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頁【附件一】及第22~31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第32頁【附件六】。
2.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合併溢價計新台幣57,768,206元（係屬免稅部份，不包含因合併而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5元現金。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發放現金總額（即新台幣57,768,206元），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3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4年6月12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及第217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2. 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16日至107年6月15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于泳泓	0	學經歷： 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博士、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企管碩士、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華策略管理會計學會理事、致遠管理問公司執行董事 現任： 愛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裁、安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團法人會計研究月刊顧問、管理學家專欄主筆、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大聯大控股(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新事業策略委員會委員
呂禮正	0	學經歷： 澳洲Bord大學電腦研究所、明新工專電機科、藍晶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仲捷建設(股)公司總經理、青雲國際(股)公司行政管理中心總經理、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技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 寶嘉聯合(股)公司執行董事、安信電商(股)公司執行董事、青雲視訊(股)公司董事長、鈞偉(股)公司董事長、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第41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解除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三年全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6.71 億元，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2.32 億元，而在每股盈餘方面，一〇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

一〇三年度主要營運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產品及服務 E 化的建置：

針對通訊服務產品向消費者推廣 E 儲值，讓其使用增加便利性，另一方面藉由增加 E 儲值的使用，可減少通路服務及作業程序成本，進而間接提高產品獲利；而數位娛樂產品則加快 APP 的建置，讓使用者方便找到公司產品及服務，更有利於品牌形象的建立，加深與消費者快速的互動機制，讓業務產品面更有效率及效果的運作。

二、自有產品服務的擴大投資：

持續藉由自有產品線編制人員的增加、多元化產品服務種類的提供、行銷廣告的投資、網路資訊軟硬體的建置、增加通路合作策略結盟的對象，以增強公司競爭力及營運彈性，以拉高競爭者的進入門檻；另一方面增加經營的深度及廣度以增加消費者對本公司的依賴性。

近年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日增，手機端應用日新月異，網路服務日益發達，本公司持續將手機通訊服務、訂房服務、訂票服務以及相關周邊服務進行更緊密的整合，以提供消費者更美好的服務體驗為目標，提升自有服務品牌形象，並進而為公司創造更好的獲利，達到獲利與成長並進的經營目標。

董事長兼總經理：賴如鎧



會計主管：何慶章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錦進



監察人：呂秋蓉



監察人：鄭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落實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另訂定「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之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7 條 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

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五十之社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務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務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務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禁止疏通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

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設置管理部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他方除得向違約方請求契約約定之違約金並得自應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外，另得請求違約方損害賠償。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

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壹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薛坤錫



會計師：陳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會證字第 60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22,761	15.86	\$587,574	18.01	2150	應付票據		\$22	-	\$12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6,203	6.56	142,030	4.35	2170	應付帳款		15,455	0.47	18,032	0.5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16,953	15.68	566,930	17.37	2200	其他應付款		39,277	1.19	38,009	1.16
1150	應收票據		246	0.01	409	0.01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04	0.12	5,799	0.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3,706	2.84	113,774	3.4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6,148	0.49	36,228	1.12
1200	其他應收款		5,509	0.17	3,734	0.11	21XX	小計		74,706	2.27	98,193	3.01
130X	存貨	六(五)	98,248	2.98	104,920	3.22	25XX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9,729	0.30	22,489	0.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53	0.01	553	0.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34,807	1.05	34,608	1.0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07	0.34	9,214	0.28
11XX	小計		1,498,162	45.45	1,576,468	48.31	25XX	小計		11,960	0.35	9,767	0.30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86,666	2.62	107,960	3.3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93,236	48.34	1,485,582	45.52	31XX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759	3.15	96,880	2.97	3100	股本	六(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7,351	2.95	99,844	3.06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364	35.05	1,155,364	35.40
1780	無形資產		48	-	886	0.0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79,613	2.42	137,381	4.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2,813	0.09	3,623	0.1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	0.02	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065	10.65	327,878	10.05
15XX	小計		1,797,863	54.55	1,686,875	51.6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36,168	7.17	235,947	7.23
1XXX	資產總計		\$3,296,025	100.00	\$3,263,343	100.0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387,149	42.09	1,298,813	39.80
							3XXX	權益總計		3,209,359	97.38	3,155,383	96.69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96,025	100.00	\$3,263,343	100.00

請參閱後個體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671,470	100.00	\$747,6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77,581)	(71.12)	(534,558)	(71.50)
5900	營業毛利		193,889	28.88	213,043	28.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3,889	28.88	213,043	28.50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266)	(16.57)	(121,808)	(16.29)
6200	管理費用		(58,375)	(8.70)	(60,567)	(8.11)
6000	小 計		(169,641)	(25.27)	(182,375)	(24.4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248	3.61	30,668	4.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36,579	20.34	153,263	20.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5,429	11.23	53,818	7.20
7050	財務成本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85	0.55	2,972	0.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693	32.12	210,052	28.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9,941	35.73	240,720	32.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7,750)	(1.15)	(8,846)	(1.1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2,191	34.58	231,874	31.0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2,191	34.58	231,874	31.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2	0.39	2,082	0.2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5,745	12.77	(280,480)	(37.5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	(22)	-	3,255	0.4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6)	(0.06)	(54)	(0.0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	(0.01)	(554)	(0.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7,913	13.09	(275,751)	(36.8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0,104	47.67	(43,877)	(5.86)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01		\$2.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		\$1.9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12,480	\$302,271	\$240,776	\$(1,437)	\$1,578,648	\$3,488,10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07	(25,6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3,743)	-	-	(213,7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5,099)	-	-	-	-	(75,099)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1,874	-	-	231,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47	2,082	(280,480)	(275,75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235,947	\$645	\$1,298,168	\$3,155,38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7	(23,1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966)	-	-	(207,96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393)	-	-	(3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57,768)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2,191	-	-	232,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	2,592	85,745	87,913
千元尾差	-	-	-	-	-	(1)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236,168	\$3,237	\$1,383,912	\$3,209,359

請參閱後個體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39,941	\$240,72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9,941	240,7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6	4,834
攤銷費用	53	1,353
呆帳費用	-	6
備抵呆帳轉收入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835	(413)
利息費用	-	1
利息收入	(3,673)	(3,888)
股利收入	(129,554)	(146,1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	4,76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191)	(53,465)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842	5,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883)	13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3	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068	58,8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5)	(2,167)
存貨(增加)減少	6,672	(29,21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62)	1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21	(5,1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	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	8,5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	(1,3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78)	(10,4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8	(5,29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736)	4,4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44)	4,66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93)	(1,146)
收取之利息	3,783	4,162
收取之股利	129,554	146,126
支付利息	-	(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933)	(5,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797	219,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4,689	82,6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	(706)
取得無形資產	(57)	(1,5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459	80,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8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1)	-
發放現金股利	(265,734)	(288,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069)	(288,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813)	11,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574	575,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761	\$587,574

董事長：



請參閱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陳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會證字第 60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76,682	17.21	\$619,698	18.70	2150	應付票據		\$31	-	\$16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6,203	6.45	142,897	4.31	2170	應付帳款		18,706	0.56	20,532	0.6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16,953	15.42	566,930	17.11	2200	其他應付款		50,980	1.52	47,204	1.42
1150	應收票據		619	0.02	1,150	0.0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15	0.12	6,108	0.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452	2.82	115,174	3.4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99	0.60	40,101	1.22
1200	其他應收款		5,704	0.17	3,946	0.12	21XX	小計		93,931	2.80	114,105	3.4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62	-	25XX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六(五)	98,477	2.94	105,302	3.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968	0.15	4,347	0.13
1410	預付款項		11,200	0.33	37,752	1.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07	0.59	17,057	0.5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654	1.39	57,239	1.73	25XX	小計		24,775	0.74	21,404	0.64
11XX	小計		1,566,944	46.75	1,650,150	49.80	2XXX	負債合計		118,706	3.54	135,509	4.08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364	34.47	1,155,364	34.87
15XX	非流動資產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79,613	2.38	137,381	4.1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93,236	47.54	1,485,582	44.8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983	0.21	3,602	0.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065	10.47	327,878	9.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3,955	5.19	161,331	4.8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36,168	7.05	235,947	7.12
1780	無形資產		6,514	0.19	7,215	0.2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1,387,149	41.39	1,298,813	39.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3,311	0.10	5,642	0.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9,359	95.76	3,155,383	95.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2	0.02	115	-		合計					
15XX	小計		1,784,711	53.25	1,663,487	50.20	36xx	非控制權益		23,590	0.70	22,745	0.69
							3XXX	權益總計		3,232,949	96.46	3,178,128	95.92
1XXX	資產總計		\$3,351,655	100.00	\$3,313,637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51,655	100.00	\$3,313,637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711,465	100.00	\$786,51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81,392)	(67.66)	(540,440)	(68.71)
5900	營業毛利		230,073	32.34	246,077	31.2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0,073	32.34	246,077	31.29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1,267)	(15.64)	(121,836)	(15.49)
6200	管理費用		(92,608)	(13.02)	(90,412)	(11.50)
6000	小 計		(203,875)	(28.66)	(212,248)	(26.9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198	3.68	33,829	4.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51,819	21.34	162,198	20.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7,234	9.45	49,648	6.31
7050	財務成本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7)	(0.17)	(1,399)	(0.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826	30.62	210,446	26.7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4,024	34.30	244,275	31.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10,599)	(1.49)	(11,301)	(1.4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3,425	32.81	232,974	29.6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33,425	32.81	232,974	29.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5	0.45	2,587	0.3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5,745	12.05	(280,480)	(35.6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八)	(530)	(0.07)	3,173	0.4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	-	(539)	(0.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8,424	12.43	(275,259)	(35.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849	45.24	(42,285)	(5.3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2,191	32.64	231,874	29.4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4	0.17	1,100	0.14
	合 計		233,425	32.81	232,974	29.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0,104	44.99	(43,877)	(5.58)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5	0.25	1,592	0.20
	合 計		\$321,849	45.24	\$(42,285)	(5.38)
	每股盈餘(元)：	六(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01		\$2.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1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		\$1.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212,480	\$302,271	\$240,776	\$(1,437)	\$1,578,648	\$3,488,102	\$23,087	\$3,511,1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07	(25,6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3,743)	-	-	(213,743)	-	(213,7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5,099)	-	-	-	-	(75,099)	-	(75,099)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1,874	-	-	231,874	1,100	232,9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47	2,082	(280,480)	(275,751)	492	(275,2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934)	(1,934)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235,947	\$645	\$1,298,168	\$3,155,383	\$22,745	\$3,178,1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7	(23,1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966)	-	-	(207,966)	-	(207,96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393)	-	-	(393)	-	(3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57,768)	-	(57,768)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2,191	-	-	232,191	1,234	233,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4)	2,592	85,745	87,913	511	88,4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00)	(900)
千元尾差	-	-	-	-	-	(1)	(1)	-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236,168	\$3,237	\$1,383,912	\$3,209,359	\$23,590	\$3,232,9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4,024	\$244,275
合併總損益	244,024	244,2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19	6,664
攤銷費用	2,955	4,905
呆帳費用	-	6
備抵呆帳轉收入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659	(447)
利息費用	-	1
利息收入	(4,307)	(4,550)
股利收入	(129,554)	(146,1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27	1,3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022)	(53,465)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842	5,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009)	13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0	(4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722	58,0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38)	(2,211)
存貨(增加)減少	6,826	(29,03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2,962	(13,1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6)	(5,4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	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83	19,0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	(1,3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6)	(9,7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76	(9,03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698)	5,9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04)	4,63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29)	(1,204)
收取之利息	4,487	4,753
收取之股利	129,554	146,151
支付利息	-	(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582)	(6,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785	219,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4,689	82,6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	(1,101)
取得無形資產	(3,096)	(3,8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612	78,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8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8	2
發放現金股利	(265,734)	(288,841)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388)	(1,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369)	(290,2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6	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016)	7,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698	612,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682	\$619,6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來源項目：		
期初餘額	4,794,455	
加(減)：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16,950)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32,190,8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19,090)	
截至一〇三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12,949,314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一、二、三)	209,120,906	每股 1.8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28,408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註二：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註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四：配發員工分紅新台幣\$15,081,95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6,388,479 元，全以現金發放，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核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8.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p>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13.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1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8.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p>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12.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公司營運需要增列營業項目</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u>二至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u>三至四人</u>，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依公司營運需要修訂監察人席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該議題範圍者，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之一：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之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LLERTON TECHNOLOGY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且本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至四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本公司經營環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全部或一部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左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
2.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4%且不高於10%。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二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法人名稱。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僅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分紅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81,952 元。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388,479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

- 一、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票總類及總股數：普通股115,536,412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股票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例	股 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賴如鎧	101.06.13	3 年	3,631,349	3.14%	3,796,349	3.29%
董事	吳長青	101.06.13	3 年	3,586,918	3.10%	3,586,918	3.10%
董事	邵中和	101.06.13	3 年	1,564,946	1.35%	1,564,946	1.35%
董事	廖美琪	101.06.13	3 年	3,790,523	3.28%	3,790,523	3.28%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吉元	101.06.13	3 年	2,040,974	1.77%	2,040,974	1.77%
董事合計				14,614,710	12.64%	14,779,710	12.79%
監察人	呂秋蓉	101.06.13	3 年	1,366,314	1.18%	1,166,314	1.01%
監察人	劉錦進	101.06.13	3 年	0	-	0	-
監察人	鄭素芬	101.06.13	3 年	0	-	0	-
監察人合計				1,366,314	1.18%	1,166,314	1.01%

